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50 号

昆明定格影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定格影视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5 号

昆明港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港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6 号

昆明航旅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航旅票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5 号

昆明简蓝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简蓝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2 号

昆明晶晴明普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晶晴明普科技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1 号

昆明乐滋味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乐滋味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4 号

昆明盘古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盘古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5 号

昆明瑞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瑞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54 号

昆明盛湖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无昆明盛湖经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52 号

昆明市红云歌舞娱乐厅（普通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17-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无昆明市红云歌舞娱乐厅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17-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9 号

昆明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0 号

昆明途聊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17-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途聊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17-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2 号

昆明维兮中药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维兮中药材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2 号

昆明长泽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长泽广告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7 号

昆明正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正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1 号

云南爱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颐华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爱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颐华分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3 号

云南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4 号

云南怀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怀文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8 号

云南佳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佳万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7 号

云南奎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奎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4 号

云南坤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坤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7 号

云南琨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琨诺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0 号

云南历马电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历马电缆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3 号

云南宁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宁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53 号

云南瑞帅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17-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瑞帅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17-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0 号

云南盛美中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盛美中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6 号

云南泰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泰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1 号

云南万卓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万卓贸易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09 号

云南邮众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0-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邮众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5年度为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29 号

云南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代远、杨丽梅 联系电话： 0871-63172891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